

# 浙江大学校医院卫生技术高级职务 任职基本条件

## 一、评聘范围

(一) 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为主任医(药、护、技)师、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二) 校医院卫生技术高级职务评聘范围为校医院从事医疗、卫生、保健、公共卫生等工作的人员。

## 二、岗位要求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全心全意为广大师生及患者服务。具有广博扎实的本学科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较高的医疗、护理等技术水平和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在完成教学、科研、医疗、管理等工作中成绩显著，并对学校师生员工服务、公共卫生防控及学科建设、卫生技术人才的培养做出较大贡献。

## 三、任职资格

### (一) 主任医师

具有博士学位，2003年(不含)以前进入校医院的可放宽到硕士学位，1970年及以前出生的可放宽至本科学历。担任副主任医师职务不少于5年。

### (二) 主任药(护、技)师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1970年及以前出生的可放宽至本

科学历。担任相应卫生技术副高级职务不少于5年。

### （三）副主任医师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1970年及以前出生的可放宽至本科学历。担任主治医师职务不小于5年工作。其中：

1. 具有医学科学博士学位的，担任主治医师职务不少于5年。对于全日制取得博士学位的，学位取得后临床工作须满2年。

2. 具有临床医学专业博士学位的，担任主治医师职务不少于2年，且从事临床工作须满5年。对于全日制取得博士学位的，学位取得后临床工作须满2年。

### （四）副主任药（护、技）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相应卫生技术中级职务不少于5年。

（五）从其他岗位转入卫生技术岗位人员，转岗后须工作满1年后方可申请晋升相应卫生技术职务。

从其他岗位转入临床医师岗位的人员，须在符合规定学历、所学专业及所聘岗位要求的基础上，先转评主治医师职务后再晋升高一级职务。

（六）申报卫生技术高级职务者，均需参加浙江省统一组织的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申报。考试合格成绩3年内有效。

## 四、业绩条件

### （一）正高级职务

#### 1. 主任医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临床工作：具有从事高水平医疗服务的能力，具有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具有全科医师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每年完成临床工作 40 周及以上，诊断符合率高，能独立解决复杂疑难病症或主持危重病人抢救，是校医院公认的学科带头人；任职期内能熟练正确并成功地组织、抢救一定数量的危重病人。

（2）教学工作：承担一定健康教育教学工作和指导下级医师工作。

（3）研究工作：具有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的能力，能够发表高水平的临床研究论文、负责高水平的研究项目。

①在国内一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并发表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1 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一级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至少 1 篇，并出版著作 1 本（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

②作为负责人承担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 3 位）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成果奖 2 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在公共卫生工作成果上获厅局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 2. 主任药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临床工作：具有从事高水平医疗服务的能力，具

有丰富的临床药学或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全面指导和组织本专业的业务工作。

## （2）研究工作

①在国内一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并发表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1 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至少 1 篇，并出版著作 1 本（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

②作为负责人承担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 3 位）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成果奖 2 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在公共卫生工作成果上获厅局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 3. 主任护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临床工作：具有从事高水平护理服务的能力，在提高护理质量和水平上做出重要贡献，对医院护理队伍建设、业务技术管理、组织管理等方面有创造性意见和成绩；对急重、疑难病人的护理具有丰富的经验，能指导或组织急、重、疑难及抢救病人的护理。

（2）教学工作：承担护理教学及指导工作。

（3）研究工作：

①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至少 1 篇。发表的论文中有关护理专业方面的学术论文

不得少于 3 篇。

②作为负责人承担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或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 3 位）参与厅局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成果奖 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厅局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 4. 主任技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临床工作：具有从事高水平医疗服务的能力，具有丰富的医疗技术工作经验和解决重大技术问题的能力，承担组织和指导中级及以上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具有独立准备高水平的新型实验和改进实验能力。

（2）研究工作：

①在国内一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并发表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至少 1 篇，并出版著作 1 本（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

②作为负责人承担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 3 位）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成果奖 2 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厅局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 （二）副高级职务

##### 1. 副主任医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临床工作: 具有从事高水平医疗服务的能力, 每年完成临床工作45周及以上。承担研究生、本科生、进修生的教学工作和住院医师的培训工作; 具有较高的医疗技术水平, 较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 具有全科医师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能独立解决处理疑难病症或危重病人的抢救, 参加承担院内临床会诊等医疗活动。

(2) 教学工作: 承担一定健康教育教学工作和指导下级医师工作。

(3) 研究工作:

①发表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1 篇; 或在国内一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其中一级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其中一级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并出版著作 1 本(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②作为负责人承担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或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 3 位)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厅局级科研项目 2 项; 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成果奖 1 项; 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在公共卫生工作成果上获厅局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 2. 副主任药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临床工作: 具有从事高水平医疗服务的能力, 具有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 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

术问题，指导和组织本专业的业务工作；能够讲授本科生课程、具有指导中、初级药师工作的能力。

(2) 研究工作：

①发表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1 篇；或在国内一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至少 1 篇，并出版著作 1 本（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②作为负责人承担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 3 位）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厅局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成果奖 1 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在公共卫生工作成果上获厅局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3. 副主任护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临床工作：具有从事高水平护理服务的能力，具有较丰富的护理经验，对急、重、疑难病人的护理能进行指导；在医院护理队伍建设、业务技术管理、组织管理等方面做出一定成绩与贡献。

(2) 教学工作：承担一定的护理教学和指导任务。

(3) 研究工作：

①在国内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②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 3 位）承担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成果奖 1 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在公共卫生工作成果上获厅局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 4. 副主任技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临床工作：具有从事高水平医疗服务的能力，具有较丰富的医疗技术工作经验和解决某一方面重大技术问题的能力。承担组织、培养中级及以下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

（2）研究工作：

①发表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1 篇或在一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至少 1 篇，并出版著作 1 本（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②作为负责人承担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 3 位）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厅局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成果奖 1 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在公共卫生工作成果上获厅局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 五、社会服务及其他要求

申报者须还需满足以下条件：申报人员应根据自身专业特长，结合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积极承担实质性的社会服务工作，承担具有影响力的社会学术兼职。

## 六、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再次申报人员，自上一次申报以来，应有新增至少1项符合业绩统计要求的论文或课题或奖项。

## 七、业绩统计原则

（一）统计任现职以来的业绩。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9月30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12月31日。

（二）统计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其中以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仅统计发表在业界公认的国际期刊上的，且第一作者必须为该通讯作者的注册研究生的论文）。如发表领域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论文（由学校根据相关学科期刊目录认定）1篇，视同满足以下申报要求：

1. 申报正高职务的论文要求。
2. 申报副高职务的论文及课题要求。

（三）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为准。另外，在卫生技术职务评聘时：

1. 在医学教育专业期刊《中国高等医学教育》《中华医学教育杂志》《中华医学教育探索杂志》《医学教育研究与实践》四本期刊上发表1篇及以上论文，视同发表1篇国内一级期刊学术论文。

2. 《中华危重症医学杂志（电子版）》《实用肿瘤杂志》

《Laparoscopic, Endoscopic and Robotic Surgery》《中华临床感染病杂志》《world journal of pediatric surgery》《临床小

儿外科杂志》《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ursing Sciences》《中华护理教育》《中华急危重症护理杂志》《中华移植杂志（电子版）》，作为国内一级期刊统计。

3. 《护理与康复》《中国实用护理杂志》《中国护理管理》《护理学杂志》《护理研究》《解放军护理杂志》，作为核心期刊统计。

4. 在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或省级学会/协会会议上作的大会学术性报告，可按核心期刊论文统计，列入业绩统计不超过1篇。

（四）申报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个别业绩突出的，可申请学历破格，学历破格仅限于降低一个学历层次，且不能低于本科学历。并要求任现职以来的业绩（项目和论文）不低于常规业绩要求的150%。

（五）对于任现职以来有出国经历的申报者，须满足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中规定完成的临床工作量和工作时间要求。其中关于出国研修视同临床工作时间的认定，仅统计参加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浙江大学及附属医院与海外有合作协议的临床类项目。

（六）对于有博士后经历的申报人员，其在站时间不作为临床工作时间统计，参加临床医学博士后项目者除外。

## 八、其他

（一）从校外三级甲等医疗机构调入校医院的卫技人员，在符合校医院任职条件的基础上，经校医院中评委评审，由医学院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审定。

（二）已经离开临床医疗一线但仍在相关岗位（护理部、感染科、营养科）工作的护理人员，要求任现职以来的业绩（项目和论文）不低于常规业绩要求的150%。担任医院职能科室负责人（医务科、科教科正、副职，其他部门正职）的副主任医师，如仍从事临床工作，可继续晋升主任医师职务，并根据其在临床和管理岗位的工作时间和投入精力，适当延长其晋升主任医师的任职年限。

（三）对在副主任医师岗位任职满12年及以上、临床能力和业绩特别突出者（指临床经验丰富，临床业务能力强，具有一定的省内外影响力），在符合学历和资历基本条件下，可适当放宽科研业绩的定量要求。由个人提出申请，所在科室和医院推荐，进入评聘程序。此类人员的申报和评聘工作，学校将隔年组织实施。